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653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宗冀

相　對　人　高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黃丹杏

相　對　人　鄭一農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柒佰壹拾捌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甲類第一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美元陸拾陸萬壹仟陸佰玖拾柒元陸角肆分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美元陸拾陸萬壹仟陸佰玖拾柒元陸角肆分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美元陸拾陸萬壹仟陸佰玖拾柒元陸角肆分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高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詰公司）邀相對人黃丹杏、鄭一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9日簽立授信契約，約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24,000,000元，嗣 於113年5月14日陸續申請撥款，合計美元738,942.93元。詎高詰公司有部分本金於113年11月8日到期未還款，

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美元661,697.6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果。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財產在美元661,697.64元範圍內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高詰公司未依約還款乙節，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催告函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相對人高詰公司、黃丹杏、鄭一農經催告後拒絕給付一節，聲請人已提出催告函及郵局掛號回執為證，其中高詰公司及鄭一農均有因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且高詰公司將原所有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廠房於113年11月間移轉信託與第三人，依一般社會通念，堪認渠等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已有異常，且負債甚鉅，其等資產難認足敷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另黃丹杏為高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就公司債務需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確有債務增加情形。綜上可認相對人高詰公司、黃丹杏、鄭一農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註：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